

四川轻化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计科〔2025〕10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8日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办法（修订）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与评选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资助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1.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金额以每年文件通知为准。

2.获奖人数按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指标执行。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7.上一年度进行贫困生建档。
- 8.上学年学习成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均位于前 10%

（含 10%，下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若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专业前 10%，但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都要位于前 30%（含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表彰奖励（认定的校级表彰奖励如下：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五四年度人物（系列））。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向辅导员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绩点计算方法

1.根据《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条件的实施办法》，上学年综合素质绩点，计算绩点 A；

2.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加 0.15 分，计算绩点 B；

3.国家励志奖学金绩点为 A+B。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标准

1.根据学校所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分年级、分专业、分生源性质按国家励志奖学金绩点由高到低统一排名，评定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院评审并公示；

2.获得过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再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

3.国家励志奖学金绩点一样的按学生为学院所作出的贡献进行评定。

六、本评定办法每年根据学校所下发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精神实时修改。